

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2)第000183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和信综字(2022)第000183号

客户名称：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宏伟 (CPA: 310000032156)
张颖 (CPA: 310001050002)



0105912022041501834961
报告文号：和信综字(2022)第000183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2）第 000183 号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48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华冶科技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416.46 万元，且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2.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3,355.69 万元，这些表明可能导致对华冶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



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冶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冶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



号一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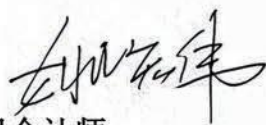
号一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号一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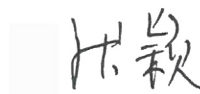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查询、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王晖

执行事务人
经营范围

验资、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清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魏宏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6-02
工作单位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906027519
Identity card No. 612133197906027519



魏宏伟(31000032156)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Annual Remuneration 310302761169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215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上海分所
Zhongqin Wanxin Shanghai Branch
CPA

同意
Agree

调出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受到本所向委托方出具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本证书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1
Date of Birth: 1971-11-2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qin Wan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2923197111214740
Identity Card No: 37292319711121474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707027571699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期 (31000105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2021年10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